

证券代码：874415

证券简称：新亚电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黄嘉禾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联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禾西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苏州海牧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苏州联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业务：食品经营、食用农产品销售； 苏州禾西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联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788 号悦豪大厦 F507 室； 苏州禾西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	

	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788 号悦豪 大厦 F507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苏州禾西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的出资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黄增畴、黄子扬、苏州确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黄嘉禾女士与黄增畴先生系父女关系、黄嘉禾女士与黄子扬先生系兄妹关系、黄增畴先生与黄子扬先生系父子关系；

苏州确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亚电通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新亚电通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子扬先生持有 70.32%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苏州确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新亚电通 6.37% 的股权。

综上，黄嘉禾、黄增畴、黄子扬、苏州确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嘉禾	
股份名称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68,818,596 股, 占比 66.0949%	直接持股 1,883,467 股, 占比 1.808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6,935,129 股, 占比 64.285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69,646 股, 占比 18.41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48,950 股, 占比 47.6839%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72,493,050 股, 占比 69.6239%	直接持股 5,557,921 股, 占比 5.337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6,935,129 股, 占比 64.285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44,100 股, 占比 21.94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48,950 股, 占比 47.6839%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p>2025年12月24日，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黄嘉禾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增加3,674,45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290%），拥有权益比例从1.8089%变为5.3379%。</p> <p>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嘉禾与其一致行动人黄增畴、黄子扬、苏州确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拥有公司权益股份增加3,674,454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6.0949%上升至69.6239%。</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股东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自身原因自愿退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嘉禾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黄嘉禾女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公司 3,674,45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5290%）以人民币 32,959,852.38 元转让给黄嘉禾女士，双方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转让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黄嘉禾、陈雷<关于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嘉禾

2025 年 12 月 26 日